**實踐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訊 | 姓 名 |  | 職 稱 |  |
| 服務單位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課程資訊 | 學 年 度 |  | 學 期 |  |
| 開課班級 |  | 課程名稱 |  |
| 修 別 | **□**必修 **□**選修 | 學 分 數 |  |
| 申請項目 |  **□** 第1次申請。 **□** 第 次申請，曾於 學年第 學期通過獎勵。 |
|  **□** 學分獎勵 **□** 數位教材獎勵金 **□** 助理獎助學金 |
| 附件資料 |  **□** 課程教學計畫表 **□** 數位教材清單表 **(申請數位教材獎勵金須附)** |
| 教材形式（可複選） |  **□** 螢幕錄製 (EverCam、Camtasia、Producer等) **□** 攝影機錄製 |
| 教材平台（可複選） |  **□** Moodle (http://moodle.usc.edu.tw) **□** ShareCourse (http://mooc.usc.edu.tw) **□** 實踐影音平台 (Media) (http://media.usc.edu.tw) **□** Tronclass教學平台 (http://tronclass.usc.edu.tw/) **□** 其他，請說明：  |
| 申請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院級主管簽章 |  |

備註：1.課程如屬多人共同授課者，得推派1人提出申請。

2.**通過獎勵申請之教師，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教材製作及上傳至符合教育部推廣網路教學平台並撰寫「教學成果報告」、「教材自評表」、「數位教材清單表」、「課程版權切結書」。經委員會審議後進行獎勵。**

3.**數位教材的每一段影片，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不鼓勵隨堂錄影。每一教材單元應配合至少1‐3小時之翻轉教室實體課室討論。**

4.**對於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5.申請獎勵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項目獎勵。